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2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759	15,295	84,129	75,565	11.33	16,044	16,060	91,483	73,099	25.15
	客车	1,385	572	8,056	2,697	198.70	1,409	626	8,305	3,042	173.0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325	1,001	4,938	5,348	-7.67	1,325	1,007	4,938	5,348	-7.67
基本型乘用车		0	0	0	20	-100.00	11	104	294	127	131.50
汽车合计		15,469	16,868	97,123	83,630	16.13	18,789	17,797	105,020	81,616	28.68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7,902	20,185	133,965	101,063	32.56	17,335	21,650	131,605	101,323	29.89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50的合资公司。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3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份及1-6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3.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691.7万吨,同比增长4.1%。2021年1-6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91.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2%;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6,269.5万吨,同比增长6.7%。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6月份及1-6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湛东升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4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67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31
转债简称:南航转　债转债代码:110075
转股简称:南航转股　转股代码:19007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103,194,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01,529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806,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194,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01,529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806,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4月2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942,637,115	0	2,942,637,11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209,621,577	0	1,209,621,5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8,111,520,431	1,619,101,529	9,730,621,96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65,523,272	0	3,065,523,272
总股本		15,329,302,395	1,619,101,529	16,948,403,924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13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710,787.0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19,723,400股,不超过39,446,8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1-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99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4.1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35,232,851.2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76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9%,购买的最高价为4.67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50,710,787.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1-03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前,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839,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13,500,000股,被司法冻结47,339,210股。

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508,57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30.04%。

● 被动减持的情况:因公司股东赤天化集团与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徐矿集团")债务纠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黔01执822号的要求,将赤天化集团持有的44,039,210股公司股份的冻结措施调整为可售冻结,并将在91,099,058.47元范围内的处置变现,汇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专案账户,用以偿还赤天化集团所欠徐矿集团债务。

2021年7月1日,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圣济堂")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强制执行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东赤天化集团与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中航证券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黔01执822号,将赤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44,039,210股的冻结措施调整为可售冻结,并将在91,099,058.47元范围内的处置变现,汇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专案账户,用以偿还赤天化集团所欠徐矿集团债务。

二、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0,839,210	3.59%	IPO前取得:60,839,210股

2021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截止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7,750,000股,占总股本0.46%。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安排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26,112,684股	不超过:1.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112,684股	2021/6/5 - 202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被动减持:解决赤天化集团与徐矿集团的债务
	不超过:44,039,210股	不超过:2.6%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4,039,210股	2021/7/3 - 2022/1/2			

注:根据减持规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自本公告披露后的 180 天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2021年6月5日-2021年12月4日的18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被动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预计减持总额不超过44,039,21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将适用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由于截止本公告日,赤天化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7,750,000股,所以此次被动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112,6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4%,被动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5日-2021年12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8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4,039,21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6%。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价格及方式将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赤天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渔阳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获得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限内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返还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城投")多支付的回购款5,115.25万元,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40.21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6.1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拟提起上诉。因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判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超过5,172万元,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2020年4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予以立案,请求判令眉山城投及眉山市人民政府支付欠款人民币7,205.94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眉山城投反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退还眉山城投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11,731.8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903.83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川14民初73号的《民事判决书》,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诉

2020年4月,公司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与眉山城投签订的系列招商合同书约定,请求判令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支付欠款人民币7,205.94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反诉

2020年6月,眉山城投就上述案件向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金证股份退还反诉原告眉山城投超额支付的回购价款11,731.85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903.83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川14民初73号的《民事判决书》,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眉山城投、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一、驳回本诉原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反诉被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反诉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多支付的回购款5115.25万元;

三、驳回反诉原告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402097元,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361792元,由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1792元,由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0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本判决将不生效,公司拟提起上诉。因二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本次判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不超过5,172万元,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根据一审判决金额预计,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签署《借款协议》,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中国泛海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建军、方舟、臧炜、刘国升等6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胡坚任期满6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已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严法善(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严法善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严法善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严法善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若后续持有,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关于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二)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在非关联股东对其表决权做出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关联股东可受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

特此公告。

附件:严法善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附件:

严法善简历

严法善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法善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严法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坚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胡坚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坚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增补严法善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计划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此期间,胡坚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胡坚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胡坚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支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健发展、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借款金额: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3. 借款利率:5.22%(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借款协议》签订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

4. 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将就上述借款事项与中国泛海签署《借款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借款的贷款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建军、方舟、臧炜、刘国升等6人因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宋宏谋、张喜芳等股东(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1988年4月7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3层

(四)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五)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车位;通讯、办公自动化、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八)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72,008.36	29,573,630.96
负债总额	22,864,289.62	23,632,935.64
净资产	2,500,390.79	2,449,469.53
营业收入	784,215.53	2,044,103.92
利润总额	94,092.05	-613,090.80
净利润	46,226.95	-674,813.65

(九)经查询,中国泛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20%。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贷款人(甲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其中一方称为"一方",且借款协议所述各方均含各方控股子公司。

(一)借款情况

1. 借款金额:借款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乙方可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分次提取,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借款利率: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年利率为5.22%(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20%)。

3. 利息支付方式:向甲方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双方完成对账确认后,乙方据实结算利息。

4. 借出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述借款金额转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5. 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6.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展期。

7. 偿还方式:

(1)于借款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前一次或逐次偿还;

(2)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有权提前还款;

(3)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但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应偿还的日期和资金数额。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偿还通知后,应立即筹集资金并在甲方指定的日期以转账方式将甲方要求偿还的资金转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二)生效条件

借款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旨在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泛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87,042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合法合规。

2. 本次借款利率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ixiuho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